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泉州学校配电新建工程（小学、中学校区）已由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以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关于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泉州学校（小学校区）及（中学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泉台管经审（2019）187号】【泉台管经审（2019）188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体旅游局（代建单位：泉州台商投资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招标人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体旅游局，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富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工程分为小学、中学两个校区，工程造价约 629.2746 万元（小学部分约 130.6249 万元，中学部分约 498.6497 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小学、中学校区配电工程深化图纸及设计范围内的：10KV 电源进线、高低压柜、低压出线、变配电室内的安装、土建工程等；②预留终期充电桩用电负荷的相关设备基础；③施工中发生的路面破除及修复等土建工程；④对现已施工完成的配电房部分按电力设计图纸进行改造，满足电力图纸设计及验收要求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文件的所有内容；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工程造价约为 629.2746 万元；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工程造价约为 629.2746 万元；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本项目不要求业绩；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6292746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50 个日历天（要求同时开工，小学校区 90 个日历天，中学校区 15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1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1；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经当地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送电，正常通电，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相关单位申请市级和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1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 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 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 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具有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具备承装类、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并满足（闽电监资管〔2012〕134号）《福建电监办关于省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入闽施工监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企业法人工商注册地不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应按《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号文）和《关于规范省外入闽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闽建办筑〔2015〕13号）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05月26日10时00分至2023年06月06日10时00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

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 年 06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 120000 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采用银行转帐或电汇形式提交的，必须从法人单位基本帐户汇出，并注明工程招标编号；或②采用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使用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收讫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具体详见《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试行)》泉建筑〔2019〕54号）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年度投标保证金延期的通知》（泉建筑〔2021〕48号）规定执行；或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需按闽建筑〔2020〕8号、泉发改规〔2022〕3号、泉建筑〔2022〕24号以及泉建筑〔2022〕65号文件要求，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06月06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fw.fj.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体旅游局

地 址：泉州台商投资区，邮编：362100

电子邮箱：/

电 话：15859044113，传真：/

联 系 人：张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泉州台商投资区滨湖南路大创商厦六层，邮编：362122

电子邮箱：805814166@qq.com

电 话：87529851，传真：87529821

联 系 人：吴工、汤工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新曾印国

网 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tel:0595-22135508)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泉州台商投资区科技经济发展局](#)

地 址：[泉州台商投资区](#)

联系电话：[0595-27393170](tel:0595-27393170)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泉州台商投资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滨湖南路大创商厦四层](#)

联系电话：[0595-27558835](tel:0595-27558835)